

國立成功大學第 674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請假) 湯銘哲(黃吉川代) 徐畢卿(李劍如代) 陳景文 曾永華
蘇慧貞 邱正仁 楊瑞珍 王偉勇 顏鴻森 李偉賢 陳昌明(賴俊雄代) 傅永貴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 張有恆 林其和(請假) 張素瓊 陳志鴻(請假) 謝文真
謝錫堃(陳培殷代) 張丁財 李丁進(石金鳳代) 蕭世裕 蕭瓊瑞(請假) 詹錢登(請假)

主席：賴明詔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5~p.6）。

二、主席報告：

(一)今天總務處安排舉辦本學期校園環境美化綠化暨清潔競賽，評分結果：第一名文學院中文系，第二名醫學院護理系，第三名工學院工科系，依競賽辦法將分別頒發 5 萬元、3 萬元、2 萬元業務費，恭喜以上獲獎單位。現在校園環境維護得乾淨、美麗多了，最近一年來聽到哪裡廁所不乾淨、哪裡垃圾未清理的抱怨變少了，感謝總務處及各院系的努力。

(二)各位手上都有天下、遠見本（5）月出版的「2009 年大學入學指南」專刊，可以看出本校畢業生的表現非常好，「企業最愛」的頭銜還是屬於成功大學。最近剛公布 9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放榜結果，本校學生來源大部分還是來自中南部，北部高中生選擇到成功大學就讀的人數還是相當少。儘管本校畢業生獲得企業最愛的高評價，卻還是無法吸引到北部的學生。尤其媒體也報導本校電機系此次甄選結果錄取到備取兩百多名，雖說各校電機系招生名額不少，很多優秀學生都重複錄取，不過，到底我們在哪一方面做得不夠好，要如何吸引更多優秀高中生願意來本校就讀，應是我們要再思考的。如何提升本校在招生方面的競爭力，改變高中老師、學生、家長的刻板印象，增加本校對他們的吸引力，將組成小組特別針對招生宣導問題，探討更具體的策略與做法。

三、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要點原條文未臻完備，對於委員會任務及任期等未作規範，擬重新調整並作文字修正，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提請討論。

擬辦：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98 年 5 月 6 日本校第 673 次主管會報附帶決議提會。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之施行細則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修訂細則表如附件所示。

二、修改說明：

為落實校務基金之監督及配合上級督察學校經費運作，另應農委會評鑑本校專案計畫研發成果及會計制度之要求；經費稽核委員會應配合研發成果事項進行專案稽核，本次會議擬討論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之施行細則表」。

三、本案經 98 年 5 月 6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討論修正。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擬提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議決。

決議：請逕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請財務長參考一般公司行號執行經費稽核的權限與程序，協助規劃適合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的相關規範。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流浪犬處理原則」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維護校園安全，並符合動物保護法令原則，期使本校處理校園內流浪犬有所依據。

決議：修正通過為「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流浪動物處理原則」（如[附件二](#)，p.7）。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於 98 年 5 月 15 日來文台體（二）字第 0980083295B 號文及 4 月 28 日於教育部網站中，呼籲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先期完成各項應變緊急措施，各大專院校需成立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以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二、為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的健康安全，確保學校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並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

三、本應變計畫係根據 94 年 11 月 2 日第 177 次校務企劃座談通過的「國立成功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修改而定。

擬辦：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參、審查第 159 次行政會議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各院所系電費配額實施辦法』第六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 98.2.25 第 669 次主管會報討論，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七、九、十點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 98.3.25 第 671 次主管會報討論，俟提 98.5.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後，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藝術中心

案由：本校校區命名活動，總結各方建議，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 98.3.11 第 670 次主管會報討論，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 98.4.15 第 672 次主管會報討論，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第六、九、十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 98.5.6 第 673 次主管會報討論，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企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教育部「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本校需與實習機構共同組織實習委員會，以利實習工作推動及實習作業諮詢。

決議：修正後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分類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配合本校通識課程新架構調整「分類」通識課程為「跨領域」通識課程，並修正領域名稱。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擬辦：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起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遴選適用。

決議：修正後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

肆、其他意見：

一、最近本校幾個學院正在進行院長遴選作業，有些學院的院長遴選辦法規範候選人資格的條款有限制校外候選人參選之嫌，比如有學院規定「校外候選人在遴選第一階段結束前須先取得本院相關系所教評會同意」，請各位院長再檢視所屬學院的院長遴選辦法

並思考研修，若仍希望維持原規定，則建議再增修「若院系所無法提供缺額，必須取得校方提供缺額之證明」，如此才能開放校外人士來參選，以吸收更好的人才。(黃煌輝副校長)

二、院內幾位主管反應，教務處公布系所課程(包括必修、選修)固定時間的排課規則，大致上都可遵照規則辦理，但若所有課程都一律固定，不但系所排課困難，亦將造成被當的大四生因課程衝突無法下修而不能如期畢業，建議教務處允許系所在排課上能做彈性微調。(管理學院張有恆院長)

※黃吉川副教務長答覆：排課規則原則是經過會議討論通過，將請教學資訊組針對管理學院的問題，專案回覆。

伍、散會(下午 5:00)。

附件一

98.5.6 第 673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案由：擬請同意「醫學院圖書分館」更名為「崑崙醫學圖書分館」，以彰顯黃崑崙創院院長對成大醫學院及附設醫院之傑出貢獻，提請 討論。</p> <p>決議：同意「醫學院圖書分館」更名為「崑崙醫學圖書分館」。</p>	醫學院：照案辦理。	結案
	<p>附帶決議：校內每棟建築大樓與相關空間均屬學校所有，應打破系館為各系所有的觀念。未來校內大樓及相關空間之命名或更名，均應提經學校適當層級會議討論通過，請秘書室擬訂校內大樓、空間命（更）名辦法。</p>	秘書室：依決議研擬本校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提會討論。	秘書室已提案於 98.5.20 第 674 次主管會報討論
二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第六、九、十條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p>	圖書館：將提 5 月 27 日第 159 次行政會議討論。	已列入行政會議議程
三	<p>案由：是否推動本校碩博士論文加入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的「中文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以提高本校論文能見度及被引用的機會，提請 討論。</p> <p>決議：同意由圖書館推動本校碩博士論文加入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的「中文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p>	<p>圖書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約書草約已送請秘書室法制組謝秘書及王成彬律師審視完畢。 2. 圖書館在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之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修改目前博碩士數位論文之授權書：論文著作者須同意其論文授權給圖書館可再授權給第三者(如華藝股份有限公司等)進行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等權利產品(或服務)。第三者可自行或再授權經銷夥伴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使用行為。 (2) 論文有償回饋金之費用。 3. 上述二方面之問題，均與博碩士畢業生的權益相關。為使未來本校碩博士論文加入華藝數 	同意列入 5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討論

		位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的「中文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之流程更周延完備，擬請將本案再提至行政會議討論。	
四	案由：修正本校「促進就業計畫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促進就業計畫進用專案助理實施要點」第七點，博士教師與專案助理每月薪給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爾後此類依據教育部函示之單純修訂案，毋需提會討論，請以報告案提出即可。	人事室：依決議更新本室網頁資料，並配合辦理。	結案
五	案由：新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附表契約書，並停止適用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一、原則同意增訂聘任大師級學者為「專案講座」，採校教評會一級一審之新聘制度，及修訂專案研究人員採二級二審（系、校教評會）之新聘制度。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附表契約書，請依會中意見修訂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人事室：業依 98.5.6 主管會報決議意見，修正本案要點內容，將依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俟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後解除列管
六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開設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原則」及「國立成功大學開設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原則執行相關配套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照案辦理，並已於 98 年 5 月 12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	結案
臨時動議	案由：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外籍生反應，本校修課、學位相關辦法尚無英文版，建議學校相關單位將本校修課、學位相關辦法，特別是博士班相關的修業辦法，翻議成英文版公布於網頁。 主席裁示：推動國際化、建立英語化環境是學校既定目標。本案交由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進行跨處協調，將本校與學生相關之修業法規逐步翻議為英文版。	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 1. 擬由本推動總中心通知各一級行政單位提出需翻譯之與學生相關之修業規章，彙整後提業務會議討論及排定翻譯之優先順序。 2. 擬比照本校網頁委請語言中心翻譯模式，由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付校外人員之翻譯費用。 3. 翻譯成果由各一級行政單位確認及公佈於網頁。	本案由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列管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流浪動物處理原則

98.5.20 第 674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保護動物，並使本校處理校園內流浪動物有所依據，特訂定本原則。
- 二、 流浪動物問題為整體性的社會問題，學校應利用不同場合及機會宣導對待流浪動物之正確態度。學生方面由學生事務處宣導管理，教職員方面由總務處統合辦理。
- 三、 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之必要，得對校園內流浪動物採取節育、防疫及捕捉等適當性措施，並得徵求校內義工共同參與。
- 四、 本校校園內禁止餵食流浪動物，如有違反者應予勸導、制止。
- 五、 校園流浪動物投訴事件，處理流程如下：
 - （一） 投訴人向總務處事務組或校園安全管理單位通報，交由事務組彙整處理。
 - （二） 事務組填具處理聯單，通知校內義工處理，必要時得轉送動物防疫機關處理。
 - （三） 事務組應將處理結果回覆投訴人及通報單位。
- 六、 校園流浪動物具有攻擊性或傳染病等安全、衛生之虞時，事務組應請動物防疫機關採取適當隔離或捕捉措施，事務組工友班及清潔人員亦得協助，惟過程應合乎人道方式。
- 七、 本原則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